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即周五)下午14:45

3.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商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先生因公原因无法出席,由总裁陈芳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律师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854,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05,265股)的20.90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009,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45,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503%。

2. 本次股东大会除大股东由公司董事陈芳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律师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2.00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3.00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4.00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9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41%;反对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62%;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41,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7%;反对1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5%;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4,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77%;反对1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6%;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7.0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9%;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93%;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0%;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8.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73,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5,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80%;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23%;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9.00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85,25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67%;反对2,540,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08,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738%;反对2,54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25%;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10.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意雅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会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明确了会议的召开办法等内容。

经查验,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2024年6月13日下午14:45,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商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8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99%;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6,845,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3%。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针对同一议案采取现场、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与网络投票计票结果一致,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准确,确定计票结果予以公布。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37%;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37%;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37%;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72%;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19%;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47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37%;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9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123%;反对1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509%;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9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9177%;反对1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546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41,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8867%;反对1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25%;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9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9177%;反对1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246%;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23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8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69%;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25,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3680%;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923%;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73,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32%;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59%;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25,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3680%;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923%;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85,25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167%;反对2,540,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325%;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08,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7.2738%;反对2,54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6.7825%;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八)《关于2023年度聘任见证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7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397%。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实施调整转股价格: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期间,本公司所有证券停牌;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交易。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1	天23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4/6/19	2024/6/20	-

- 调整转股价格:69.0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4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派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